吉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《吉林市农民负担管理条例》的决定

（1997年5月29日吉林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　1997年7月25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　1997年8月20日公布施行）

　　吉林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对《吉林市农民负担管理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　　一、第八条修改为：“农民人均年承担的村提留和乡统筹费，以村为单位，……。”　　二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合并修改为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；对设置的收费、集资项目，农民负担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撤销，责令如数退还非法收取的款物，并视情节，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　　（一）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，村提留、乡统筹费超出规定项目的；　　（二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村提留或乡统筹费提取比例超出规定标准的；　　（三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至第二十条规定，村提留、乡统筹费或劳务不按规定范围使用的；　　（四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强制农民以资代劳的；　　（五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预收村提留或乡统筹费的；　　（六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规定，村提留、乡统筹费不按规定程序决算、不纳入帐内核算、不专款专用、挪用、挥霍或侵占的；　　（七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、第三款规定，收费不使用统一专用票据的；　　（八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擅自向农民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罚款的；　　（九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规定，要求农民出钱、出物、出工进行各种摊派的；　　（十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，不按规定标准收费或“搭车”收费的；　　（十一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规定，不按规定收费和预收服务费的；　　（十二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，截留、挪用国家拨给农民的各种资金或物资的；　　（十三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，收购农产品不执行规定等级、价格标准、不及时兑现价款或在价款中扣缴各种费用的；　　（十四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规定，不接受审计监督、提供伪造虚假数据资料或不张榜公布的。　　三、第四十六条顺序改为第四十五条，以下各条顺延。　　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　　《吉林市农民负担管理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。